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0-0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圆集团、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中国航空

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厦门”）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包含）8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金圆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为656,000万元，为中航国际提供反担保额度为73,500万元，为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额度为76,500万元，为中航国际厦门提供反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金圆集团、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